

关于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新创 K1

债券代码：13770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2 新创 K1（137702.SH）

- 1、 发行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简称：22 新创 K1；
-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5、 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 发行利率：2.99%；
- 7、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 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9、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 二、 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

2022 年 11 月 11 日接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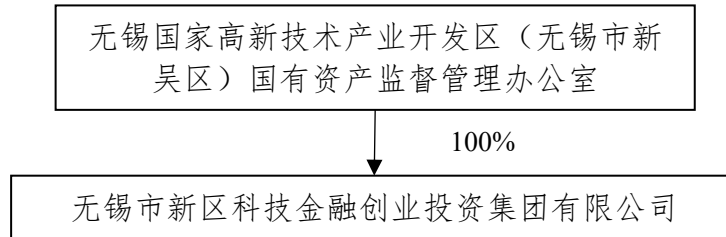
#### 1、 变更背景及原因

根据《无锡市高新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无偿划转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锡新国资办发[2022]37 号），无锡市高新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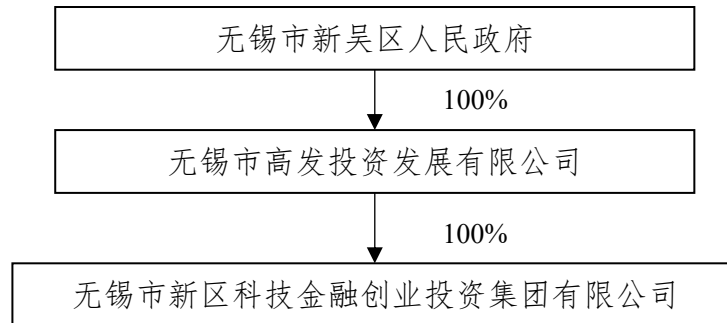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65,566.1 万元，均由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 2、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前，无锡市高新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授权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为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重组、转让；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土地平整；建设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工商变更，变更后其注册资本为 1621594.051863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3、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 4、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管理层结构未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后续经营情况，提醒投资者做出独立判断。

#### （二）公司债券担保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22 新创 K1”由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近期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前，无锡市人民政府持有担保人 100%股权，担保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本次变更后，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担保人 100%股权，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持有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担保人控股股东变为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实际控制人变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及经营管理层结构未发生改变。本次股权变动预计对担保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效力。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担保人后续经营情况，提醒投资者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